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審批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及 委派律師辦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審批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所採取的評定準則、委派律師辦理法援案件的一般政策／準則，以及提供有關私人執業大律師獲委派處理民事法援案件的數字。

審批法援申請的評定準則

2.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3. 根據上述政策目標，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向本港所有合資格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及居住地為何）提供法援服務，為他們提供律師，及（如有需要）提供大律師代表他們進行訴訟。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通過法例規定的經濟和案情審查。

4. 為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獲批法援，所有法援申請均由受聘於法援署的法律援助律師審批。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並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據批出法援。就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而言，如申請人在司法覆核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上有充分的利害關係，而個案亦具備合理理據，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獲批法援。英國上訴法庭在 *R v. Legal Aid Board, ex p. Hughes* (1992) 24 H.L.R. 698 一案指出，一般而言，如法庭給予許可進行司法覆核，該案理應可以通過案情審查。

5. 申請人須提供相關文件，例如申請人與決策當局之間的書信往來，以支持其申請。如有需要，法援署會直接致函當局索取有關文件。

6. 待所有有關文件齊備後，負責審批申請的法律援助律師會進行案情審查。除非文件已顯示個案具備有力理據進行訴訟，或法庭過往已就個案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判決或建議，否則法援署會徵詢大律師的獨立意見。如申請被拒，申請人可就法援署署長（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委派法援個案的法律架構

7. 《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13 條訂明，凡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透過法律援助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他本人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

8. 扼要而言，條例第 13 條規定，凡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選擇是否以律師身分代受助人行事，由法律援助律師作其代表，亦可把案件指派予名冊內的律師。如署長決定不代受助人行事，他可指派受助人從名冊內挑選的律師，如受助人沒有提名任何律師，則可由署長從名冊內挑選。至於指派大律師方面，如有實際需要，不論案件是由署內律師抑或是名冊內的律師處理，署長可指派名冊內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方式與指派律師相同，視乎受助人有否提名任何人選。

9. 因此，條例第 13 條並不預期署長在所有法援案件以律師身分代受助人行事。一般而言，在獲批法援的婚姻訴訟及人身傷害案件中，不多於三成由法援署以律師身分代表受助人行事。至於清盤破產、海員追討欠薪，以及大部分強制執行判令的案件，均由署內律師辦理，以合乎成本效益。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維持法援署的獨立性，所有涉及司法覆核的案件均會外判。

10. 此外，如受助人在獲批法援之前，已由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有關案件也會外判。署長不會在訴訟雙方均為法援受助人的案件中代任何一方行事，除非署長已代表法律程序中的其中一方行事，則當另一方獲批法援時，如不會引致利益衝突或使該名已由署長代表的受助人蒙受不利，法援署可繼續代該受助人行事。

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個案的政策及準則

11. 法援署會把未能處理或選擇外判的個案指派給名冊內的律師處理。不論個案所屬類別，法援署均會本着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分派法援個案予名冊內的律師。法援署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委派勝任的法律代表，使受助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和取得公義。為此，法援署根據律師的工作經驗和專長，制定並公布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有關準則經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詳情可瀏覽法援署網頁內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該準則確保署長履行其職責，委派勝任的律師代表受助人。有關準則對律師接辦個案的數目及累積收取的援助費用的上限均有說明，目的是確保法援個案公平分派給外委律師。委派準則載於附件。

受助人提名律師辦理事件

12. 當受助人決定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認為條例第 13 條實際的要求，是署方應重視受助人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其提名的律師。這些理由包括被提名的律師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監管機構判處不利的紀律處分或訴訟使用的語言等問題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的利益，以及／或對法律援助基金造成損害，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而聆訊日期臨近的情況下重複／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

13. 法援署認為，如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如上文所述者），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署方沒有充分理據拒絕或質疑受助人的選擇。同樣地，除非有相反證據在先，否則署方不應查究受助人是否因某律師曾作出某些不適當的行為才提名該律師，此舉不但不恰當，亦有辱被提名律師的品格及專業操守。

14. 在司法覆核案件方面，如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具專業資格，且沒有不良記錄，如法援署就提名作出查詢，則可被視為採取不必要及不當的手段企圖影響法援訴訟的結果，亦可能被指干預受助人尋求公義的權利。因此，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接納受助人提名，否則法援署會因應受助人的要求指派其屬意的律師。這做法亦體現一個原則，就是訴訟人與其代表律師之間存在建基於互信互任的受信性質關係，這關係對訴訟的進行至為重要，而這做法亦有助司法制度順利運作，保障受助人的利益。

委派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法援案件

15. 有關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按外委律師／受助人提名指派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的民事法援個案數目，以及私人執業大律師獲委派辦理法援案件的分佈情況，載列如下：

年份	由外委律師或受助人 ¹ 提名外委大律師的民事案件的數目
2006	1 041
2007	924
2008	902
2009	1 012
2010	651

獲委派辦理案件的大律師數目						名冊內符合 最低年資規 定的私人執 業大律師總 數
年份	年資 3 年以下	年資 3 至 5 年	年資 6 至 10 年	年資 10 年 以上	總數	
2006	1	6	46	141	194	369
2007	1	13	39	151	204	398
2008	5	14	44	140	203	350
2009	7	16	49	155	227	346
2010	5	20	48	152	225	359

¹ 法援署沒有備存純粹由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目。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審批涉及司法覆核的民事法援申請所採用的評定準則、委派律師辦理法援案件的政策／準則，以及相關的數據。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

揀選大律師及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不會把案件平均分配給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大律師／律師。法援署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委派稱職的法律代表，使受助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法援署會根據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和專長，參考案件的類別和複雜程度，決定所揀選的律師／大律師。一般而言，法援署會根據下述準則揀選大律師／律師：

一般要求

2. 大律師／律師必須：

- (a) 是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成員；
- (b) 正在執業中；
- (c) 在處理案件方面記錄良好*；
- (d) 在相關專業範疇內，能符合指定的最低工作經驗要求；
- (e) 過去 12 個月所接辦的法援案件沒有超過限額，及／或過去 12 個月就這些案件收取的訟費及費用沒有超過限額（如適用）；
- (f) （就律師而言）獲其任職的律師行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設施，處理法援案件。

最低經驗要求

民事案件

3. 大律師／律師必須：

- (a) 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後，在法律界至少有 3 年工作經驗；以及
- (b) 在某指定時間內至少曾處理相當數目的相關民事案件：
 - (i) 在醫療疏忽、專業疏忽，行政／憲制法律（包括《人權法案》）案件方面，在過去 3 年至少曾處理 5 宗*與這些專業範疇有關的案件；以及

- (ii) 至於在其他案件，在過去 3 年至少曾處理 16 宗* 相關的案件。

刑事案件

4. 大律師／律師必須：

- (a) 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後，在法律界至少有 3 年工作經驗；
- (b) 在過去 3 年至少曾處理過 5 宗* 相關的案件；以及
- (c) 符合下列最低經驗要求：
- (i) 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 具備至少 3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ii) 在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及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
- 具備至少 5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iii) 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案件#
- 上訴法庭：
- 大律師 - 具備至少 7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律師 - 具備至少 5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終審法院：
- 大律師 - 具備至少 10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 律師 - 具備至少 7 年相關的刑事訴訟經驗

*包括法援案件及非法援案件

#在考慮上文第 4(c)(iii)段所述的相關經驗時，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會合併計算。

5. 資深大律師接辦法律援助案件，不受最低工作經驗要求所限。

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限額

6. 一般而言，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數目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民事案件：

- (a) 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45 宗；以及
- (b) 大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25 宗。

刑事案件：

- (a) 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30 宗，或就這些案件收取的法律援助費用不超過 60 萬元(以先發生者為準)；以及
- (b) 大律師 — 過去 12 個月不超過 30 宗，或就這些案件收取的法律援助費用不超過 120 萬元(以先發生者為準)。

7. 如獲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有關大律師及律師即使未能符合上述揀選準則，也可接辦法律援助案件。

*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法援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紀律處分記錄。法援署另行備存有關的處分名單。